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044016B 號

附件：花蓮縣東華附小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主旨：劃設「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提昇本縣空氣品質及維護校園學童健康，特劃設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簡稱東華附小)周邊道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管制範圍：東華附小周邊道路(詳如附圖)，包含民權九街、永安街、永安街一百零二巷、民權八街、中美三街。
- 三、管制措施：出廠滿五年(含)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 四、經稽查確認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徐榛蔚^{請假}
副縣長顏新章^{代行}

